掣發各項單證內容說明

各項外匯業務所應掣發之單證，除應依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內容，註明承作日期、單證編號、客戶名稱、統一編號或其他規定之登記證號、原幣金額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與出、進口外匯有關之出、進口結匯證實書及其他交易憑證，另加註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出口之匯款地區國別或進口之受款地區國別及付款方式；國別為大陸地區者，加註大陸地區之匯款銀行或受款銀行名稱，該名稱亦得以SWIFT 或CNAPS代碼表示之。

（二）出進口跟單付款方式註明係屬即期信用狀、遠期信用狀、承兌交單或付款交單。

（三）出口部分註明自押匯總額扣付原幣之項目與金額、或結售新臺幣金額與匯率等；進口部分註明繳款之方式與金額、或結購之新臺幣金額與匯率。

二、與匯入及匯出匯款有關之買、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，另加註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依「匯出、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」正確填註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。

（二）匯款人或受款人身分別、匯款地區或受款地區國別、外匯來源或去處、解款或繳款方式以及匯款方式。

（三）匯款方式包括電匯、票匯、信匯、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以及其他。其為電匯者，買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另加註匯款人及匯款銀行名稱，該名稱得以 SWIFT或CNAPS代碼表示之；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另加註受款人及其帳號，以及受款銀行名稱，該名稱得以 SWIFT或CNAPS代碼表示之。

三、各項單證字軌、號碼之編列，應依本行外匯局核定之英文字軌編號為之，字軌以下之號碼位數以十位為限。